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						
保單號碼	G31289-001	要保單位	淡江大學	^独 같		
壹、員工本人資料 【請正楷填寫;如續保欲變更資料請另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】	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單位/部門		職稱		員工編號		
連絡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		E-MAIL 信箱			
、投保名單與基本資料【請正楷填寫】(註)						

1、投1	、稅保名早與基本資料【請止楷填爲】(註)							
身份申請事項	申請事項	姓名及簽署	出生年月日	投保等級	身故或喪葬費 受益人,依要	用保險	(金受益人指定如)定) ☑地址/電	下:(如不指定 話同員工本人。
関係 下班子次		,	身分證字號	/計劃	【保險契約條款已有約定者,依所約定之內容辦理】			
配偶	□加保 □退保			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
DC II-3	□續保 □變更		****		關係:	地址	;	
子女1 □加保 □退保 □續保 □變更			1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	
	□續保 □變更			1	關係:	地址	:	
子女2	□加保 □退保			1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
「	□續保 □變更				關係:	地址	:	
子女3 □加保 □退保 □變更			1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	
	□續保 □變更				關係:	地址	;	
	□加保 □退保		1	1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
	□續保 □變更	2		1	關係:	地址	:	
П.	□加保 □退保			1	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電話:
母	□續保 □變更			1 '	R# /2 ·	tule 1.1		

註:本調查表之「投保名單與基本資料」如與「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」所載內容不同時,則依 「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」所載內容為準。 第一次投保請勾選「加保」;如續保時欲變更投保等級/計畫,請勾選「變更」,並填寫變更後之投保等級/計劃。

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、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,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,匯入國泰人壽「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」所約定之授權人帳戶。受益人:員工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,以指定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;醫療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

- 險人本人。如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電話及地址時,國泰人壽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,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 式通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約定為法定繼承人時,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,且其順位及應 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-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: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 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**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**等資料)。所蒐集之資料僅 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,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 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599)查詢、 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 所必須,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,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 善的服務。
- 本人同意國泰人壽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聯絡資訊(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、市話號碼、E-mail或地址等),作為日後提供 各項服務權益及通知使用;除以前述方式通知外,亦得由服務人員轉交相關資料。

本人已詳閱「保障計劃簡表」並知悉相關內容,員工本人親簽:

		國泰人壽內部使用	Ħ		
項目	送件人	送件人ID	收件日	生效日	經辦受理
□新契約投保	鄭光暉	Q121375873			
□加保 □退保					

承辦人章	員工
	□在職
	□退休
	承辦人章



